

---

## 有關本文件及[編纂]的資料

---

[編纂]

## 有關本文件及[編纂]的資料

### 釐定[編纂]

[編纂]乃按[編纂]提呈發售，而[編纂]將由[編纂]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）與本公司於[編纂]（預期為2017年9月6日（星期三）或前後）或[編纂]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）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。目前預期[編纂]不超過每股[編纂]港元且不低於每股[編纂]港元。[編纂]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）可於截止遞交[編纂]申請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載指示性[編纂]範圍。於此情況下，調低指示性[編纂]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.hkexnews.hk及本公司網站www.treeholdings.com。

倘[編纂]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）與本公司未能於[編纂]就[編纂]達成協議，則[編纂]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。

### 認購[編纂]的限制

購入[編纂]的各人士須確認，或因購入[編纂]而視為已確認，彼知悉本文件內所載發售及銷售[編纂]的限制。

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批准提呈發售[編纂]，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。因此，在不准就[編纂]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，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此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，本文件均不得用作亦不屬發售要約或邀請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發售及銷售[編纂]均須受限制，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、規則及法規允許（因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而得到豁免）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。

[編纂]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徵詢法律意見（如適用），以了解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、規則及法規。有意申請[編纂]的申請人亦須自行了解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、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。

### 申請於創業板[編纂]

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[編纂]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.12A(2)條項下有關所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。

---

## 有關本文件及[編纂]的資料

---

[編纂]

---

## 有關本文件及[編纂]的資料

---

[編纂]

---

## 有關本文件及[編纂]的資料

---

[編纂]